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淑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淑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：

(一)補充證據：「被害人提供影像.mp4」檔案。

(二)被告固坦承有徒手推打告訴人，但辯稱：我只是防禦性推打、不是毆打；我只有拍他的安全帽及左上臂，沒有攻擊其他地方等語，然查：

1.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，核與告訴人蘇洲賢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、證人即同在現場被告之配偶王文郎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21至27頁）。且告訴人於案發翌日即前往診所治療，經診斷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乙節，有白煌銘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及白煌銘診所民國113年8月26日回函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至31、49至50、61至62、71頁），此節堪以認定。

2.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：我當時太過生氣，所以忘記還有沒有攻擊其他地方，我有生氣動手毆打他等語（見偵卷第17頁）。又觀諸卷附告訴人提供之影像，亦可聽見被告稱：我打你又怎樣等語。是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顯為事後卸責之詞，難以採信。

01 3.綜此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02 二、論罪科刑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4 (二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
05 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並腳踢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
06 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又其犯後仍辯稱僅有拍打
07 告訴人等語，文過飾非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。考量其犯罪動
08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，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
09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張莉秋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0953號

01 被 告 蕭淑女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3 巷0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
06 宜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蕭淑女與王文郎為夫妻。緣王文郎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0時
09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蕭淑女行經彰化
10 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與蘇洲賢發生行車糾紛，蕭
11 淑女與王文郎遂下車與蘇洲賢理論並進而產生口角爭執，嗣
12 雙方爭執過程中，蕭淑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並腳
13 踢蘇洲賢，致蘇洲賢受有左臉頰、雙小腿、右手、背部挫裂
14 傷之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蘇洲賢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 （一）被告蕭淑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：坦承於前揭時地徒手拍
19 打、推打告訴人蘇洲賢等情。

20 （二）告訴人蘇洲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王文郎於警詢中
21 之證述、白煌銘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、告訴人傷勢照
22 片、本署113年8月19日勘驗筆錄、白煌銘診所113年8月26日
23 回函：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。

24 （三）綜上，被告前揭罪嫌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30 檢 察 官 何采蓉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何孟樺